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游秀卿  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568  
傳真：03-8572660  
電子信箱：shengchi305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078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計畫申請書 (376550000A\_1110078730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10078730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111-112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」國民中小學  
實施計畫及計畫申請書(如附件)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5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12701328A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全國國民中小學優良語言學習環境及增加學生本土  
語及英語之學習興趣及機會，提供1對多線上即時學習，搭  
配數位工具與資源，為學童打造更多元的數位學習與語言  
環境。以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在學學童(3至9年級)為主。
- 三、學習時段：以學童放學後的時間進行1對多線上即時學習。  
每學期至少10週課程，每週2次，每次2堂課90分鐘(每次  
上課人數為核定學童數，每次上課不可超過90分鐘)，最遲  
應於晚上8:30結束，共計3個學期。
- 四、旨揭計畫係採1對多學習，以5人為1組為原則。申請人數只  
能等於或小於電腦、平板電腦臺數(需包含督導老師使用

111/04/21



之電腦及備用電腦，每次上課人數為核定學童數）。請貴校確實預估參與本計畫之學童人數，避免實際參與上課人數少於申請人數，形成資源浪費。

五、111年數位學伴計畫執行期程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為期1.5年（18個月，約3學期），一律採線上作業申請，可申請本土語、英語或本土語及英語方案，計畫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1年5月13日17點（星期五）止填寫線上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qUR2rpXGbC1Tzyra8>)完成申請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